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洛师团〔2020〕8号

关于开展“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的 通 知

各学院团委（总支）：

根据团中央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围绕纪念五四运动，我校将集中组织开展“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突出仪式教育感召作用，依托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接受“沉浸式”的精神洗礼，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爱党、爱国、爱人民，在共谱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中绽放青春。

一、活动主题

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

二、活动时间

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三、活动形式

各学院团委（总支）以团支部为单位，以微信群、QQ 群等

为载体，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相关活动。

四、参加范围

全体共青团员及广大青年。

五、主要内容

1. 齐唱国歌、团歌

组织全体团员齐唱国歌、团歌。

2. 主题团日活动

参与@共青团中央微博、微信、B站、QQ空间、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五四精神传承有我#”话题专区，亮出你的青春、亮出你的高光时刻。通过制作海报、短视频、漫画、原创歌曲等形式，展示建设祖国的伟大成就和广大青年不畏艰险、勇挑重担、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

3. 入团宣誓

组织新团员入团宣誓，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由1名团员代表领誓。

4. 知识竞赛

组织参与团史团章知识竞赛，认真学习，积极答题，重温团的知识，接受理论洗礼。

5. 榜样力量

通过“共青团中央”、“河南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团委”等微信公众号，学习青年榜样事迹，聆听榜样寄语，感受榜样力量。

6. 互动展示

全体共青团员和广大青年通过参与主题团日活动写下活动感悟和奋斗目标，进行集中展示。

六、材料报送要求

1. 4月28日下午5点前，各学院团委（总支）以邮件形式报送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参与@共青团中央各平台话题互动；同时可发送相关投稿文件至团委邮箱：lynutw@163.com。图片建议为1图或组图，短视频时长不超过90秒，鼓励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制作主题原创MV或创意短视频，点出“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即可。视频文案示意如下：我们是XX团支部，我在XX，传承五四精神，绽放青春力量。“五四精神，传承有我”！我想对青年/中国说……投稿文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打包并以“XX学院五四精神传承有我投稿材料”为邮件主题报送，报送截止时间为5月7日下午5点前。

3. 5月10日下午5点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主题团日活动总结，活动开展的照片等支撑材料。各学院推荐5-10篇团员活动感悟。活动感悟重命名为“作者年级+作者姓名+活动名称”，要求原创，题目自拟，紧扣主题，风格凝练，文字不超过2000字，提交word版。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统一打包并以“XX学院五四精神传承有我活动总结及感悟”为邮件主题报送至团委邮

箱。

六、工作要求

1. 各级团组织要认真策划组织。主题团日活动重在通过庄严肃穆的仪式教育，以仪式感营造神圣感、崇高感，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继承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矢志建功立业，爱党、爱国、爱人民，不负期望、不辱使命，与新时代同行，在共谱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中绽放青春。

2. 全面覆盖所有团员和广大青年。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组织团员青年接受一次“沉浸式”的精神洗礼。

联系人：李倩 0371-68618044

邮箱：lynutw@163.com

附件：“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参与团支部全称	活动内容	参与形式	参与人数	活动简介 (100 字以内)	参与平台及账号	团支部书记	手机号

注：本表主要填写计划开展的重点活动情况。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印发

